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8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4時13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3時50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3時01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3時02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53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3時44分離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李 蓮議員, MH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41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2時51分出席, 3時45分離席)

秘書： 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廖成利議員

左滙雄議員

<u>列席者：</u>	陳永順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趙桂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2
	吳家華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高級督察
議程四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五	張國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
	徐偉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今日另有公務，由衛生總督察陳永順先生暫代出席會議。由於秘書處收到王惠貞議員退出食環會的通知書，現時委員會共有 23 位委員，所以法定開會人數為 12 人。

通過第 15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10 年 11 月 23 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 64/10 號)

3. 委員會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64/10 號。另外，她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將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一)於九龍塘根德道與歌和老街交界一個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進行美化工程的建議會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以及(二)有委員鑑於早前於何文田山道仁禮花園對出山坡近樓梯的位置有樹木倒塌，建議在該位置進行代償性栽種。現時該處由路政署管理，署方已同意進行相關工程及直接與委員跟進。

4. 伍精民議員建議有關部門更換何文田山道近火車橋入口附近斜坡上生鏽的鐵閘。

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表示上述範圍由地政總署管轄，民政事務處稍後會與署方跟進更換鐵閘的要求。

(會後備註：九龍西區地政處已於 2011 年 1 月更換位於何文田山道政府土地的鐵閘。)

6. 楊永杰議員就於何文田山道 15 號至 19 號對面欄杆設置懸掛式花盆的工程建議提出疑問。他認為該段行人路較為狹窄，而且運輸署亦表示該段行人路不適宜植樹，他擔心增設懸掛式花盆會阻礙行人流通。

7. 伍精民議員指出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部分位置適合擺放懸掛式花盆，並已即時向部門代表指示相關的位置。他認為建議工程地點的人流不多，適宜進行美化工程。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楊永杰議員的疑問時指出，處方在食環會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後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會否就工程提出異議。過往亦有工程建議因遭到運輸署的反對而需要擱置或需要修改以符合部門的要求。

9. 張仁康議員查詢如區議會撥款更換紅磡碼頭外有蓋行人通道的照明系統，以達致最佳的節能效果，工程完成後會否繼續由路政署負責管理。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張仁康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上述工程為一筆過撥款的工程。現時路政署負責保養該照明系統及支付有關項目的經常性開支，路政署在工程完成後，仍會繼續管理該照明系統。

11. 吳寶強議員關注現時有露宿者於九龍城衙前圍道與衙前塋道交界露宿。他要求民政事務處在該處設置花盆之前通知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以便社署派員向該名露宿者提供住宿服務。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處方知悉上述地點有露宿者。過往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社署一直有定期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及跟進有關露宿者所引起的問題。處方會要求社署協助向該名露宿者傳達設置花盆工程的訊息，並作出跟進。

13.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其中 6 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此外，委員會

備悉「九龍城太子道西龍珠樓對出(近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將會被擱置，而「常盛街近常康街加建避雨亭」及「九龍城太子道西單數號與獅子石道交界行人隧道出口(近 2 號及 2A 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則待九龍巴士公司或專線小巴營辦商就個別委員加設上蓋的要求作出回應後，委員會才視乎情況考慮有關工程建議。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文件第 65/10 號)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介紹文件。除此之外，他有以下數點的補充：(一)截至 2010 年 11 月中承建商在九龍城區已種植的樹木數量約為目標數目的 80%，而灌木則約為 50%；(二)署方亦有在其他部門移除枯樹或危險樹木的原地重新栽種樹木；(三)署方就承建商未在綠化工程展開前通知李慧琼議員便拆除其位於土瓜灣道中央分隔帶的橫額致歉。署方已指示承建商在拆除區議員的橫額前，必須事先通知有關議員；(四)由於署方需要整理大量的資料，較難在短時間內準備及交代九龍城區內所有綠化工程的資料，委員如希望知悉個別位置的工程進度，可於會後向署方查詢，署方將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及(五)綠化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出現積聚垃圾、灌溉不足等問題，他已責成承建商作出改善，同時歡迎委員直接向署方反映綠化工程的相關問題。

15. 主席表示綠化總綱圖已見初步的成果，而整個綠化工程預期於 2011 年年中完成。雖然每個選區內的綠化工程進度不同，但是委員可就個別種植地點的工程與署方於會後研究。至於牽涉全區景觀的相關問題，例如種植效果未如理想或選取樹種的事宜，委員可以透過是次會議加以探討。

16. 莫嘉嫻議員指出栽種在聖三一堂附近的樹木在種植不久後已開始枯萎，而區內部分綠化工程的植物生長情況亦欠佳。她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監察承建商灌溉及更換枯萎植物。此外，她早前與承建商前往聖三一堂實地視察時曾反映由混凝土製造的可移動花盆有欠美觀，她希望署方考慮加入更多的設計元素。

17. 蕭婉嫦議員關注現時鶴園海逸選區仍未有綠化工程展開，並跟進以下兩個事項：(一)她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接獲市民投訴擺放在大環道的植物阻街，所以署方移走了原先設置在該處的十多個花盆。她查詢署方會否重新栽種植物抑或是有其他計劃；以及(二)紅磡道近黃埔花園的一段中央分隔帶至今仍未有綠化工程，她查詢署方將來會否進行綠化工程。

18. 伍精民議員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旺角彌敦道中央分隔帶已完成的綠化工程，認為綠化效果相當理想，亦能確保植物不會阻礙駕駛者視線。他同意署方

參考該綠化工程，在土瓜灣道中央分隔帶栽種植物。此外，現時登巴道的植樹工程仍未動工，他希望署方能加快進行工程。

19. 黃以謙議員同樣讚賞署方的工作，有居民向他反映綠化工程整體上令人滿意。他希望署方能與委員及市民保持密切的溝通，並建議署方將綠化總綱圖工程前後的相片上載至署方的網頁，方便市民了解工程進度。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供電腦投影片的資料以作參考。最後，他認為有需要提升可移動花盆的美觀感。

20. 何顯明議員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據他了解，署方只計劃在廣播道金翠苑外行人路種植 3 棵樹木，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向居民說明未能在廣播道附近其他地點種植樹木的原因。他指出廣播道上山方向右邊的行人路較為寬闊，如署方受到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他建議署方考慮放置大型花盆栽種樹木。另外，他已向運輸署提交文件要求取消廣播道部分私家車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並在泊車位取消後的行人路面加設花圃。然而，運輸署認為設置花圃有可能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有見及此，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一些適宜栽種的植物樣本相片，以便他轉交運輸署參考。最後，他反映歌和老街中央分隔帶的矮樹及花草在栽種後短時間內根部變黃及亞皆老街近太子道栽種樹木的泥地雜草叢生，他要求承建商跟進及進行保養。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多謝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反映有關植物枯萎、變黃及灌溉不足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改善；
- (ii) 他會跟進改善花盆設計的建議；
- (iii) 近大環道的戴亞街天橋在設計時沒有預留空間進行綠化，所以署方只能擺放可移動花盆。雖然署方當初已擺放體積較細(即約 700 毫米闊)的花盆，但仍然有市民投訴花盆阻街。署方會考慮使用體積較細的花盆，令市民較容易接受。然而，植物未必能在太窄的花盆生長，其綠化效果亦未必理想，他會與蕭婉嫦議員作出跟進；
- (iv) 由於受到觀塘線延線的影響，紅磡道近黃埔花園的一段中央分隔帶需要進行交通改道，所以署方未能進行綠化工程；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已在紅磡道近佛光街以北的一段中央分隔帶進行綠化工程以美化環境，現時未必值得再加種植物；

- (vi) 登巴道附近的綠化工程已經展開，伍精民議員如有需要可繼續與署方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 (vii) 署方將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分發電腦投影片的資料作為參考及陸續將工程前後的相片資料上載至署方的網頁，並會繼續與委員保持良好的溝通；
- (viii) 署方一直希望在畢架山一帶加種樹木，除了部分地點受地下設施阻礙，署方亦遇到很多居民的反對。他歡迎何顯明議員協助署方與居民溝通及協調，說服居民接納綠化建議；以及
- (ix) 何顯明議員可向署方提供擬於廣播道設立花圃的詳情，以便署方提供植物照片。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將會議上有關綠化總綱圖的電腦投影片資料以傳閱方式分發給食環會委員參考。)

22. 張仁康議員表示他身為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前主席，對署方匯報的工程進展表示欣賞及讚揚。他查詢綠化總綱圖會否提前完工，使九龍城區的環境隨著綠化工程的開展變得更加美麗，令社區更加融洽。

23. 陳景煌議員提出窩打老道近維景酒店中央分隔帶及勵德街行人路的綠化工程尚有改善的空間，包括植物的整體效果及保養，他發現上述地點有部分植物已下垂或枯萎，而其他部門在該處進行的工程亦對植物造成不良的影響。他稍後會與署方直接溝通，並期望情況會有所改善。

24. 李慧琼議員對綠化總綱圖的進度表示讚賞，她特別嘉許署方代表親身前往現場實地視察的認真工作態度。此外，她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雖然她理解在已發展的地區較難尋找適合的空間植樹，但她期望署方自我挑戰，並以在九龍城區打造林蔭大道為目標；(二)她欣悉署方在區內的中央分隔帶進行綠化工程，並希望署方承諾當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竣工後會保留位置供議員懸掛宣傳橫額；(三)綠化工程受市民歡迎與否將視乎署方能否把灌溉保養的工作做好；以及(四)署方可否在天橋上進行綠化。

25. 陳麗君議員表示市民認同綠化總綱圖令區內環境改觀。她反映有不少市民將垃圾丟棄在行人路的懸掛式花盆內，所以她認為設置懸掛式花盆時要審慎考慮花盆的位置及定時清理花盆內的垃圾。另外，她希望民政事務處在美化工程後定期巡查及監察花卉的生長情況。

26. 潘志文議員查詢署方會如何綠化受到行人路的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植物的地點。其次，署方將受港鐵工程項目影響的種植計劃交由港鐵公司推行，如港鐵公司決定不進行綠化總綱圖內建議的綠化工程，署方會否考慮接手工程抑或是待港鐵工程完成後再進行綠化。再者，他認為並非全段漆咸道北及馬頭圍道均受港鐵工程項目影響，並要求與署方一同前往該處實地視察，以了解未能進行綠化工程的原因。另一方面，他反映土瓜灣南選區內的行人路較窄，有長者在懸掛式花盆內吐痰，以致沾污其他途人的衣服，所以他建議將花盆改為懸掛在面向馬路一邊的欄杆。

2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回應陳麗君議員和潘志文議員表示，現時民政事務處委託承辦商負責保養懸掛式花盆內的時花。處方已備悉花盆內垃圾堆積的問題及不時派員巡視花盆，並會繼續督促承辦商依照合約的規定清理垃圾。由於處方人員沒有執法的權力檢控隨處吐痰及亂拋垃圾的人士，所以她請食環署人員加強巡查及執法。

28. 王國強議員同意署方的工作值得讚揚。他相信九龍城區經綠化後會變成一個更美好的社區，並一直為此感到高興及自豪。他認為香港應向中國各城市及村莊的綠化經驗取經，而各委員應認真巡視區內未有進行綠化的地點後向署方提出綠化建議，以便署方跟進或解釋未能進行綠化工程的原因。他期望署方繼續努力美化九龍城區，亦期待區內的樹木日後成長後如同新加坡一樣形成各條林蔭大道。

29. 尹才榜議員查詢署方就整體而言，餘下尚未進行的綠化工程究竟是在規劃中或是技術上有困難而未能進行，而那些工程分別佔工程總數的百份比為多少。

30. 劉偉榮議員反映居民意見指黃埔花園周邊的綠化工程效果理想，令社區充滿生機，所以他對署方的努力表示讚賞。另外，他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紅磡南道行人路受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他查詢署方有關地點的具體位置及署方會否有替代方案；(二)紅磡區內數條行人天橋的結構是否容許署方參考中環的行人天橋設計，在上蓋種植一些毋需經常灌溉及保養的植物，以改善行人天橋予人枯燥的形像及防止行人攀爬天橋；以及(三)他建議署方考慮參考油尖旺區，將不同高度的花盆組合運用，以增加花盆的立體感及美觀感。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已種植的樹木數量約為目標數目的 80%，但現時已種植的灌木數目約只有目標數量的 50%，署方仍在數個大型種植帶進行綠化工程。綠化總綱圖內顯示的建議綠化項目比署方的目標為多。

根據署方在其他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經驗，由於署方最終要擱置因市民反對或受行人路地下設施阻礙的綠化工程，所以最終完成的工程數目會比原先制定綠化總綱圖時為少；

- (ii) 署方預計 2011 年年中前會完成綠化工程。然而，署方仍然會繼續研究一些新的綠化建議，包括與康文署合作改善舊有的種植帶。2011 年年中過後仍然會有一段短時間的保養維修期，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力跟進其他綠化工程建議；
- (iii) 由於區內可以種植大樹的地點有限，所以要在區內尋找一條全新的大道種植大樹遮蔭會相當困難；
- (iv) 如天橋設計時沒有預留空間進行綠化橋面，其後在天橋加工進行橋面綠化工程將會非常困難。香港環境人口密集，如仿效其他城市在天橋加建有關設備會有一定的危險性。雖然署方曾在中環的天橋上進行綠化，但需要長時間進行設計及徵詢路政署的意見，而且維修保養相當困難，甚至需要搭建棚架進行維修。儘管如此，他樂於與委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評估美化天橋的可行性；
- (v) 署方了解委員關注綠化工程對區議員擺放宣傳橫額的影響。署方會盡量協助個別受影響的委員安排另覓合適的位置擺放橫額；
- (vi) 由於懸掛式花盆在維修保養方面需要重大的承擔及引起垃圾堆積的問題，因此綠化總綱圖並沒有安排在欄杆設置懸掛式花盆；
- (vii) 署方並不會因為行人路有地下設施便立即放棄進行綠化工程，而會視乎那些地下設施可否稍微移動，以騰出足夠位置進行綠化工程；
- (viii) 署方會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的溝通，由於綠化工程必須遷就大型基建工程，所以需要港鐵公司作為主導跟進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建議，並因應本身的實際需要配合綠化總綱圖。他歡迎潘志文議員一同前往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ix) 尹才榜議員所屬的馬坑涌選區環境比較密集，因遭到商戶的反對或受到行人路的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展開部分綠化工程。他可於會後向尹才榜議員詳細解釋；
- (x) 紅磡南道行人路主要因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進行工程；以及

(xi) 署方會參考委員就可移動花盆設計的意見。另外，他亦歡迎委員向署方建議區內其他適合綠化的地點。

32.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詳細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至於個別地點的綠化工程進度及相關問題，委員可主動與署方溝通及跟進。

關注安靜道戶外燒衣爐產生的黑煙問題(文件第 66/10 號)

3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顯示有關的殯儀館負責人正計劃在殯儀館天台興建「清煙」環保化寶爐，他查詢搬遷燒衣爐的具體時間表及現時的戶外燒衣爐是否有「清煙」的環保設備。

34.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永順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現時的戶外燒衣爐內已設有灑水系統，以減輕排放黑煙問題，但效果可能不及「清煙」環保化寶爐理想。

3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表示署方經常派員巡察燒衣爐。現時的戶外燒衣爐已設有一個灑水式的除煙裝置。根據過往視察所得，偶爾有使用者在放入紙紮品時過快及過急，以致火舌露出燒衣爐，甚至有紙紮品跌出街道。署方已提醒燒衣爐使用者要小心擺放紙紮品，以確保紙紮品在燒衣爐內燃燒。殯儀館的員工更會在有需要時用水喉灑水，以減少黑煙。長遠而言，署方一直有與殯儀館負責人商討如何減少燃燒紙紮品時所排放的黑煙，而殯儀館負責人亦有計劃將燒衣爐搬入大廈內及加強除煙裝置。根據殯儀館負責人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估計可於 2012 年年初完成。

36. 任國棟議員表示另外一間殯儀館負責人已將焚燒祭品的設施搬至天台，但事實上仍然有排出濃煙的問題。他擔心殯儀館負責人將焚燒祭品的設施搬至大廈天台，其做法只是將污染的源頭由地面移至天台，未能徹底解決黑煙問題。若殯儀館負責人將燒衣爐放置在私人地方，政府勢必更難入內視察及監管。他查詢署方會否要求殯儀館負責人將來在天台設置的設施要達到一定的淨化水平，以減低在燃燒冥鏹時排放的黑煙。雖然署方認為現時戶外燒衣爐的設施、灑水及清掃煙灰的處理方法可以接受，但居民仍然覺得濃煙的情況非常嚴重。

37. 主席表示任國棟議員提出的意見不只牽涉戶外燒衣爐的問題，亦涉及室內燒衣爐排放的煙是否符合環保標準。

38.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補充搬遷燒衣爐牽涉不少工程，改建大廈亦需由屋宇署審批圖則，所以工程需時較長。他回應任國棟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根據殯儀館負責人提供的資料，新設置的燒衣爐除了設有灑水系統外，亦會加裝靜電除

塵器。署方參考其他設有類似設備的殯儀館的經驗，相信將來黑煙的情況會有相當的改善。

39. 張仁康議員向署方查詢殯儀館負責人是否已開始工程的設計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據他了解，有不少廟宇已在燒衣爐加裝靜電除塵器，其減低黑煙的效果顯著。殯儀館負責人可否在燒衣爐搬離現址前，先改善淨化設施或更換燒衣爐，以改善燒衣爐排放黑煙的問題。

40.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表示雖然在現有的燒衣爐再加裝淨化裝置有一定的難度，署方仍會向殯儀館負責人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商討加入其他除煙裝置的可行性。

41. 主席促請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密切跟進上述問題及研究燒衣爐搬遷前是否可採取特殊的措施減輕黑煙對居民的影響。

42.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承諾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提醒使用者不可以過快的速度焚燒紙紮品，以減少產生黑煙。

43. 張仁康議員向署方查詢有否對製造黑煙的人士進行檢控。

44.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回應時指出有關燒衣爐產生黑煙的問題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署方在檢控前必須確立燒衣爐產生的煙及灰燼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過往署方曾接獲半島豪庭住戶的相關投訴，鑑於半島豪庭離燒衣爐有一定的距離，所以未能確立燒衣爐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要求殯儀館負責人作出改善。儘管如此，署方表示殯儀館負責人一直積極改善有關情況，署方將與有關負責人緊密聯繫及督促他們盡快完成工程。

45. 主席總結各部門應責成殯儀館負責人盡快完成工程，避免黑煙的問題惡化。

要求改善蕪湖街 157 號地下店舖 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及滋擾附近居民的生活(文件第 67/10 號)

4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改善蕪湖街 157 號地下店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及滋擾居民的問題。居民投訴指事涉食肆經營至深夜時分，不但霸佔行人路及於後巷清洗食具，而且食肆及其顧客所發出的噪音造成滋擾。再者，事涉食肆所持的酒牌條款規定賣酒時間至午夜 12 時，但食肆往往被發現在牌照規定的售酒時間後繼續賣酒。他向警方查詢除了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成功就無牌賣酒一事採取行動外，警方在較早的時間有否採取執法行動。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任國棟議員提交的文件轉交酒牌局，並於開會前將酒牌局的書面回覆送呈提交文件的議員細閱。由於酒牌局設立的性質和運作類似司法機構，並獨立審議每一宗的酒牌申請個案，局方不適宜就簽發酒牌的各項事宜於公開聆訊以外的場合參與區議員的討論，所以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酒牌局的書面回應。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陳永順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十分留意該食肆的運作情況及其違規事項。根據記錄，事涉店舖並未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初，相關負責人就無牌經營食肆、舖前露天地方處理食物/清洗食具、阻礙行人通道及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等違規行為共被署方檢控 15 次，近期的情況已有改善。

49.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張國賢先生表示該食肆在 2010 年 8 月首次申請酒牌，警方無反對，在處理酒牌申請期間警方並沒有就其酒牌進行巡查行動。但最近發覺該食肆在未獲得酒牌情況下賣酒，警方已採取行動，搜集證據，並發出正式警告信。

50. 任國棟議員表示根據酒牌局早前就該新申請酒牌的諮詢結果回函資料，酒牌局決定批准申請人的新酒牌申請，並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給申請人，似乎與警方指食肆未能獲發臨時酒牌的資料有抵觸。他重申對食肆未領有食肆牌照、經常霸佔公眾地方及在牌照規定的售酒時間後賣酒的關注。

51. 主席提出警方除了根據酒牌的持牌條件涵蓋以內的規定執法之外，亦應就非法霸佔公眾地方面向食肆提出檢控。

52. 香港警務處張國賢先生補充警方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初曾多次就該食肆枱椅阻礙公眾地方作出巡查，並作出了九次口頭警告及一次票控行動，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他回應任國棟議員有關酒牌的問題時表示，持牌售酒食肆必須同時持有有效的食肆牌照，酒牌方為有效，但由於上址並未獲發食肆牌照，所以事涉食肆實際上是無牌賣酒。

53. 任國棟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的資料，事涉食肆迄今仍未領有普通食肆牌照。他促請酒牌局檢討在食肆尚未領有食肆牌照前仍然簽發臨時酒牌的做法是否恰當，並請秘書處向酒牌局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致函酒牌局轉達任國棟議員的意見，並已於 2011 年 1 月 3 日將酒牌局的回覆轉交任國棟議員參考。酒牌局表示按現行政策，局方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會安排簽發新酒牌牌照。由於

有關處所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故局方迄今仍未向處所簽發酒牌。)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文件第 68/10 號)

54. 主席報告康文署邀請九龍城區議會參加「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在會場內設置「綠化推廣攤位」，他表示食環會以往會將活動交予一個地區團體代辦有關攤位。

55. 尹才榜議員申報他為土瓜灣區大廈聯會的主席後避席。

56. 秘書介紹文件第 68/10 號。主席表示過往兩年皆親身前往香港花卉展覽參觀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代表九龍城區議會設立的「綠化推廣攤位」，市民對攤位的反應理想。雖然區議會及康文署所提供的資源並不足以支付所有活動開支，但是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仍然願意繼續支持舉辦活動，實在難得。

57. 蕭婉嫦議員讚賞土瓜灣區大廈聯會過往在香港花卉展覽設立「綠化推廣攤位」的工作。她認為該團體積極推廣環保意識，其攤位活動亦甚具教育意義，所以她贊成撥款予該團體舉辦綠化推廣攤位。

58. 委員會一致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分配給食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10,000 元予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以舉辦「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主席期望承辦團體再接再厲，將 2011 年的綠化推廣攤位辦得更好。

其他事項

59.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69/10 號「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70/10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31 日。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4 時 1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祝各部門代表及委員聖誕節快樂及新年進步。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1月